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 附註1 ) \_\_\_\_\_\_

於				
為上並	过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附註4
或				
寓				
打道7	2號香港	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基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 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	酌情通過上述大會	通告所載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 <i>附註5及6)</i>
1.	「動詞	養		
	(a)	追認、確認及批准Lau Wei Suen Jenny(作為買方)(「買方A」)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就(其中包括)買賣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22,024,000股股份(「銷售股份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執行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與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的實施生效,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詞	義		
	(a)	追認、確認及批准Tan Qiyuan (作為買方) (「 <b>買方B</b> 」)與賣方就(其中包括)買賣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21,666,000股股份(「 <b>銷售股份B</b>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b>賈賣協議B</b>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執行買賣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與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B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的實施生效,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普通決議案	<b>贊成</b> (附註5及6)	反對 ( <i>附註5及6)</i>
3.	「動議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羅震黎(作為買方)(「 <b>買方C</b> 」)與賣方就(其中包括)買賣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21,666,000股股份(「 <b>銷售股份C</b>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b>買賣協議 C</b>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執行買賣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與買賣協議C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C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的實施生效,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4.	「 <b>動議</b> 批准重選李靖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 <b>動議</b> 批准重選林國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薪酬。」		

日期:二零二三年 月 日 簽署( <i>附註7)</i> :
--------------------------------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 之股份有關。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4.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注意: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 之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於有關決議案之方框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 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早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 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倘 閣下擁有超過一票之投票權, 閣下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 投票,於該情況下,務請於上述相關方框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 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8.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 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收件人為私隱條例事務主任。